<table>
<tr><td colspan="3">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td></tr>
<tr><td colspan="2">一、院校全称</td><td>上海师范大学</td></tr>
<tr><td colspan="2">二、就读校址</td><td>徐汇校区地址为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奉贤校区地址为奉贤区海思路100号。
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奉贤校区。</td></tr>
<tr><td colspan="2">三、办学层次</td><td>■本科</td></tr>
<tr><td colspan="2">四、办学类型</td><td>■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td></tr>
<tr><td rowspan="2">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td><td>院 校 名 称</td><td>上海师范大学</td></tr>
<tr><td>证 书 种 类</td><td>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td><td>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td></tr>
<tr><td colspan="2">七、招生计划及说明</td><td>2027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tr><td>专业</td><td>层次</td><td>学制</td><td>计划数</td></tr>
<tr><td>英语（师范）</td><td>本科</td><td>四年</td><td>9</td></tr>
<tr><td>学前教育</td><td>本科</td><td>四年</td><td>100</td></tr>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td><td>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td></tr>
<tr><td colspan="2">九、选拔对象</td><td>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7年春季考试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td><td>学校专业没有体检要求限制，对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可不予录取及不宜就读的专业，不建议报考。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十一、自主测试办法</td><td>（1）满足志愿填报要求的考生可于2027年2</td></tr>
</table>

	月21日9:00-22:00，2月22日9:00-16:00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具体详见市教育考试院相关实施办法。 （2）2月25日，各专业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倍划定自主测试资格线，末位同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4号）相关规定执行。 （3）2月26-27日，考生须在上海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ssdzsb.shnu.edu.cn）自主选择测试时间。 （4）3月6-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学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我校两个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 自主测试为面试，内容由学校根据各专业特点确定，总分为150分。主要考察学生须具备的师范生潜能和专业综合能力。在面试时，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也会作为参考材料使用（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考生须在考前与学校招生办联系提供相应的信息，具体内容参见上海师范大学春季招生面试实施方案）。 考生若缺考学校的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十二、录取规则	（1）**加分政策：**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录取分数要求：**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 （3）**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排序规则：第1位序，比较面试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2位序，比较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中的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

		者优先；第3位序，比较语文或数学中单科成绩高低，高者优先），各专业分别按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其余考生依序为候补录取考生。 3月10日，公布各专业预录取和候补录取分数线，提供预录取和候补录取结果查询。 3月12-13日，预录取和候补录取考生办理录取专业网上信息登记。 （4）**正式录取：**3月14-19日，学校公示最终录取考生名单，并完成录取工作。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65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宿费标准	1200元/年（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十四、资助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如慈善爱心屋、爱心家园等，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提供活动场所，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委办、监督检查室监督。 举报电话：021-64322204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hnu.edu.cn 招生处（办）官网：ssdzsb.shnu.edu.cn 咨询电话：021-64322695
十七、其他须知		春季考试招生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规定的其他考试，以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录取的新生,与当年秋季学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

	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